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已触发“泉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泉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若“泉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泉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一、“泉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泉峰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 （二）“泉峰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 （三）“泉峰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 （四）“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 二、“泉峰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2日收盘，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即29.8740元/股），已触发“泉峰转债”的赎回条款。

##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决定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议案》，鉴于“泉峰转债”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用于项目建设，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泉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若“泉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泉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四、相关主体减持“泉峰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泉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泉峰转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泉峰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泉峰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泉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泉峰汽车本次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泉峰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